

## 一、框架协议

甲方(征集人)：桂林市象山区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金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订立框架协议。

### 第一条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象山区2026-2027年度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评审服务

2. 项目编号：GLZC2025-K3-990625-ZCJS

3.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4. 框架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从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5. 最高限制单价：

5.1 预算（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费

预算（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费按送审工程造价或工程项目净核减值两种方式计算，费用分别按下列公式计算：

(1) 工程预算评审服务费=某工程项目送审工程总造价×1.2%×工程类别系数。

其中送审造价≤1000万元的，按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计算；1000万元<送审造价≤3000万元的，按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的80%计算；3000万元<送审造价≤5000万元的，按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的70%计算；5000万元≤送审造价<1亿元的，按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的60%计算；送审造价>1亿元以上的，按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的50%计算。

(2) 工程预算评审服务费=某工程项目审核净减值×3%×工程类别系数。

其中，以上两种方式计算的评审服务费，支付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付费标准，两者取最高值。单个项目计算得出的预算评审费少于500元的，按500元计。

5.2 结算评审服务费

结算评审服务费按送审工程造价或工程项目净核减值方式计算，费用分别按下列公式计算：



(1) 工程结算评审服务费=某工程项目送审工程总造价×1.5‰×工程类别系数。

其中送审造价≤1000 万元的，按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计算；1000 万元<送审造价≤3000 万元的，按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的 80%计算；3000 万元<送审造价≤5000 万元的，按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的 70%计算；5000 万元≤送审造价<1 亿元的，按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的 60%计算；送审造价>1 亿元以上的，按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的 50%计算。

(2) 工程结算评审服务费=某工程项目审核净减值×4‰×工程类别系数。

(3) 工程结算协审服务费，送审工程总造价与最终审定造价误差超过±5%时，超过部分的工程造价审核费由施工方承担，不计入工程项目总成本。

其中，以上结算评审基本费率计算的评审服务费，支付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付费标准，两者取最高值。单个项目计算得出的结算评审费少于 500 元的，按 500 元计。

### 5.3 工程类别系数

(1) 建筑、装饰装修、仿古建筑、安装、水利：1.0；

(2) 公路（含桥梁）、市政、园林绿化、土地整治、地质灾害处治：0.8；

(3) 单独大型土石方：0.6。

5.4 复核已经过中介机构审核并按其审核结果作为送审的项目，按审核定案净减值付费时，乘以调整系数 1.2；按基本付费时，调整系数 1.0。

5.5 评审服务费实行上限封顶：预算评审服务费最高不超过送审造价的 3‰，且不超过 30 万；结算评审服务费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

5.6 评审服务费包括了承担相应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评审、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一切费用。

### 5.7 审服务费其他约定

(1) 暂列金核减数不计入审核净减值，不计算评审费用。

(2) 小额定点采购工程项目按文件规定的中标优惠率进行下浮，下浮金额不计入审核净减值，不计算评审费用。

(3) 采购人复核后的核减数不计入审核净减值，不计算评审费用。

(4) 预算评审中途因建设单位原因减少建设内容引起工程造价减少，减少部分超过 10 万元的，计算评审服务费时，减少部分不计入审核净减值；预算评审中途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建设内容引起工程造价增加，增加部分超过 10 万元的，计算评审服务费时，增加部分不冲减审核净减值。

(5) 如因工程等其他原因中途需停止项目审核工作的，采购人应视入围供应商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评审服务费，且该项费用不超过项目完成计费标准的 80%。在合同期内该项目再次审核的，支付的评审服务费应扣除原已支付部分。

(5) 其他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及标准：详见采购需求。
2. 协议价格：同“最高限制单价”。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
4.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_\_\_\_\_。
5. 履行合同的地区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 第四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1、本项目无预付款。
- 2、服务费支付方式：服务费由乙方根据评审完成情况据实申报，采购人审核无误后，统一支付，服务费支付原则上按半年结算。其他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 3、合同履行期间，如成交供应商存在非刑事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按实际服务情况支付服务费或不再支付服务费。
- 4、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四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第五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的。
- (7) 征集人有权对乙方的人员、办公场地等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的相关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 (8) 半年考核内被评为“不合格”的。
- (9) 乙方被广西区各级纪检监察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 第六条 双方约定

1. 乙方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服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2. 乙方应当在服务期内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解答甲方、采购人在项目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 乙方应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标准等文件要求完成服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对服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以及服务人员的专业判断进行记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发表专业意见，出具通过审核的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 乙方已接受采购人委托的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第七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6. 甲方对乙方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予以通报。

7.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 第八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框架协议规定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4.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方式框架协议。

5. 乙方有义务保守商业秘密。

6. 乙方严格履行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承诺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征集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7.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 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不良行不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采购人：采购人

采购人：采购人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司法解释执行。

4.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签订地点：桂林市象山区

协议乙方（盖章）：广西金鼎盛工



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3

号绿地中央广场B1号楼六层

620号、621号、622号

邮政编码：530022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程军

联系方式：0771-2553180、

19997942221

电子邮箱：1137675310@qq.com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一  
五